

播道兒童之家主辦
《淫管與您》座談會摘要

日期：2009年1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7:35 至 9:15

地點：播道兒童之家

出席講員：羅美珍姑娘 (播道兒童之家院長)

王嘉文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鄭士山牧師 (播道會彩福堂鄰舍家庭服務中心顧問牧師)

葉海琅律師 (青年律師公共事務關注組成員)

與會出席人數：44人(背景為教育界、社福界、教牧界及家長)

總出席人數：48人

收集意見書數目：近 150 份 (於座談會後由羅美珍院長代表呈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王嘉文女士代表官方接收)

會後收集意見書數目：26 份 (隨本摘要一併寄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王嘉文女士)

摘要：

(一) 出席講員分享

1. 羅美珍姑娘 (播道兒童之家院長、社工、家長)
 - a. 互聯網的溝通是中性，但溝通的內容是否一定屬中性便有保留。
 - b. 青少年了解性知識是合理的，但如果以圖像、影片來刺激感官及引發幻想，很可能會帶來不良的影響。
 - c. 就現時播道兒童之家長時間日間院護服務的對象是勞工階層，他們面對長工時，限本沒有時間教導子女去分辨網上資訊。
 - d. 青少年很容易受朋輩影響，例如：青少年吸毒及吸煙通常都是朋友影響。有些情況青少年的朋友以手機發放色情訊息給他，一開訊息就看到色情資訊，沒有可選擇。
 - e. 另一方面，廣發色情資訊成為社會風氣，大部份人參與此種活動，我們必須思考是否大多數人做的行為就一定是對呢？
 - f. 曾經有本院孩子有很專注溫習的樣子，我們的家舍家長及社工在旁邊看著他，卻發現他正在瀏覽色情圖像。有三位職員在旁看著他，他竟然沉迷在這些圖像上卻不知道周邊有成年人在看著他。
2. 王嘉文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 a. 就社會的轉變，包括新興媒體、社會需要及標準隨時間改變，所以有需要檢討《條例》。
 - b. 政府有關方面以不同的諮詢方式向公眾諮詢，並分為首輪諮詢及第二輪諮詢，並解釋首輪諮詢內容，希望各界表達意見。

3. 鄭士山牧師 (播道會彩福堂鄰舍家庭服務中心顧問牧師)

就過往多年的輔導個案中，分享色情資訊的影響：

- a. 有位中年男士(已婚、有孩子、教師)沉溺於網上色情圖片及光碟，來見牧師表示這沉溺行為影響與太太的關係，亦為人師表，心中有很大的掙扎，很想脫離這行為，但時好時壞。牧師了解對方後，發現原來這位男士自小學階段已經從父親的色情刊物中接觸這些資訊，他感到很困擾。
- b. 牧師為一對準新人作婚前輔導，當談及他們的親密關係時，他們表示有婚前性行為。他們知道不想有這行為，希望等待婚後才有這關係，但他們抵擋不住引誘。社會上有些的風氣就是「不做」就表示「不愛」、「不信」對方。
- c. 現時有青少年北上嫖妓的現象，而且年紀越來越年輕。大家需要關注。有些青少年會用錢去買色情，但網上的色情資訊是可以不用錢買，而且很容易就接觸到色情，而且青少年亦以互傳色情圖片作為社交。

鄭牧師認為色情資訊對青少年的成長是有不良影響，例如：破壞人際關係、人的尊嚴商品化、人被物質化。根據關啟文博士的論文《「色情無害」是否神話呢？— 當代爭論的全面考察》的內容中，有統計數字表達色情資訊的影響。賭博要有規管，色情同樣會上癮，所以有必要作規管。建議將「淫褻」及「不雅」定義要清晰，並對人的生理及尊嚴作出尊重。

4. 葉海琅律師 (青年律師公共事務關注組成員)

- a. 如果我們希望社會改變(change)，我們是可以的，可以令社會不同(we can make a difference)。對於今次談論的議題，各位要明白法律不是萬能，而為社會的有關議題建立最低的標準。法律不能解決社會風氣，法律是用來補救去訂立最低標準及保障，來表達社會的道德標準。法律不能塑造好行為。家長是需要為子女設防線，家庭教育是很重要。
- b. 大家不要以為可以靠立法就能管制互聯網的資訊。
- c. 當教育及其他方法都不能處理問題時，政府是有需要介入處理，就如「雷曼」事件。因此家長及各界需要主動向政府、議員表達大家對互聯網上色情及不良資訊的意見及關注，期望有關當局作出處理及回應。
- d. 我們需要思考：
 - 自由不等於可以任意污染兒童及青少年。因為網站、電郵、遊戲機、3G 手機資訊都是兒童及青少年容易接觸色情及不良資訊的途徑。
 - 設立監管制度不等於限制資訊。因為網路是公眾地方，政府是有責任去維持環境秩序。
 - 家長是有責任提供子女對於接觸色情及不良資訊的教育，但不等於社區可以卸責。因為青少年及兒童在接觸色情及不良資訊的過程中會涉及龐大的商業

利益，不能靠個別家長去單打獨鬥。

- e. 現行的科技是可以同時做到讓成年人得到網上資訊，而可以盡量保障青少年去接觸色情及不良資訊。網絡過濾是可行的，建議如下：
 - i. 建議政府立例要求網絡供應商提供網路過濾
 - ii. 建議家庭安裝獨立過濾軟件

(二) 與會者發表意見

所有與會者一致支持政府是次《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諮詢工作，並認為現行監管機制太被動，要求政府加強監管淫褻及不雅資訊。總結意見如下：

- a. 與會者一致認為社會整體對觀看或瀏覽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情況嚴重，反映道德風氣每況愈下，對下一代有深遠的不良影響。
- b. 與會者認為新興媒體，如互聯網、網絡遊戲對年青人影響深遠，現行機制不足以監管新興媒體發布淫褻物品的情況，要求政府加強管制互聯網資訊。
- c. 現行監管機制太被動，認為政府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監管淫褻及不雅物品。
- d. 現行的科技既可以做到保障兒童及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資訊影響，亦可維持言論自由。因此，立例監管互聯網上的淫褻及不雅資訊發放，是可行的，政府應立法管制互聯網的色情資訊發放情況。

與會者發言摘錄：

1. 丁女士 - 家長

現時，社會風氣非常惡劣，孩子瀏覽及交流色情資訊的情況嚴重，比如用手機傳遞色情照片，已非家長所能控制。她認為，現時未有足夠投訴渠道，社會亦未有足夠措施堵截這股惡劣風氣。

2. 程姑娘 - 教牧

她表示，曾經在公共圖書館見到有人公然瀏覽色情資訊。公共圖書館是青少年及兒童可以上網的地方，竟然沒有措施防止青少年及兒童接觸網上色情資訊。一方面成年人在公共圖書館瀏覽色情資訊對年青人來說是一個很壞的榜樣；另一方面，沒有保護青少年及兒童瀏覽色情資訊。她認為政府應監管市民瀏覽色情資訊的情況。

3. 陳永就傳道 - 教牧 (家長、前社工)

他希望政府了解市民的憂慮，認為政府應全面監管色情資訊。因為色情資訊根本是扭曲人與人的關係，將人商品化，偏低人性的尊嚴。這些訊息會為年青人帶來深遠的負面影響。他認為，立法即使只是一小步，亦反映政府的價值取向。法律是保護弱小的最後一道防線，政府應立法保護那些不願接受色情資訊的人。希望政府重視立法。

4. 鄧連枝姑娘 - 播道兒童之家院牧

她曾經於澳門工作生活多年。她表示，澳門發展較香港遲 15 年，但他們已經有措施管制並過濾色情資訊。政府應參考這做法。雖然父母教導子女，監管子女觀看色情資訊，是責無旁貸，但政府亦有責任監管。社會上許多家長面對着長工時或各種原因，無暇監管子女瀏覽色情資訊。同時，現行對發放色情資訊的人，刑罰太輕，根本收不到阻嚇作用。她認為，政府應更主動立法監管。

5. 鄭士山牧師 - 播道會彩福堂鄰舍家庭服務中心顧問牧師

「淫褻」本身就是不好的事情，應該在法例上反映出來。政府應全面管制色情資訊。吸毒及吸煙是不良，色情亦是不良，不只是對青少年不良，因此是需要規管。

6. 張女士 - 社工及家長

- 政府應採取積極角色管制色情資訊。青少年的心智發展階段尚未成熟，不良資訊會扭曲他們在心智上健康地成長。他們需要接收積極正面的訊息。她不認同管制色情資訊就是限制言論自由。
- 真正的自由與無規限的自由不同。真正的自由是需要規範，以免傷害及影響他人。對於有傷害性的權利，政府是否有需要規限？社會不同人士有不同的立場，但為社會整體益處著想，每人只需要犧牲少許，去保障兒童及青少年。她認為現在色情資訊的流行，已經嚴重至不是一個家庭的力量可以抵擋。
- 張女士就藝人淫照事件，她的女兒起初認為不應發放淫照，但三星期後，她的女兒認為裸照沒有問題，因為有些人士將自己的裸照上載自己的 XANGA。因此，政府需要立例監察，明知立例都是不足夠，仍然必須立法規管，都是反映著我們的價值觀。她盼望，政府要以青少年福祉為依歸，因為他們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同時，立例後更要調配資源去發展有關配套及措施。

7. 社工 - 羅先生

政府應主動跟互聯網供應商商討監管色情資訊措施，特別要留意新媒體的管制，包括互聯網和電腦遊戲。對於公眾人士的定義要清晰，因為現時點對點發放資訊及朋友之間互傳資訊亦是一個發放的途徑。曾經有小朋友在日本網站下載遊戲，他說那遊戲「好淫」！羅先生認為我們有自由將合適的資訊給下一代。

總結：羅院長多謝各位踴躍發表意見。她提出有些網上遊戲是當參加者贏了遊戲之後，就有一個女性出來脫衣！我們必須向政府發表意見及關注。請各位填寫問卷交回本院職員，本院會將今天座談會的內容及各位所填寫的問卷呈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